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对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本次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锅江南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物资”）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和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次申请的银行授信将用于融资和非融资性保函等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有利于江南物资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被担保公司盈利前景良好，同时，我们认为该担保是为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融资及非融资性保函提供的担保，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影响公司利益。我们在对被担保人江南物资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的发展，利益大于风险。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为江南物资向浦发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和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议案通过后，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晓敏、杨华勇、马骏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